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

实验小学 2022 年招生简章

为保证适龄儿童按期入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规定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我校 2022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。

一、招生对象及要求

凡居住在开发区、年满 6 周岁（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的开发区户口儿童、自有住宅家庭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，均为我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核验的，不参与学区划片，根据各学校实际招生情况统一安排就读学校。学生家长要按照本《简章》及智慧招生平台通知要求按时报到。

二、招生范围

实验小学。①嵩山路以东、松花江路—黄河路以西，长江路以北区域。主要包括阳光花园、丹阳、香山花园、佰和数码、旭日、晨光、海畔雅居、黄海别墅、福海苑、听涛花园、新时代、海滨花园、念慈别墅、金沙滩花园、静海国际公寓、海阔天高、业达医院家属楼、临海君天下等小区及周边区域。②泰山路以东，珠江路以西、以北，长江路以南区域。主要包括银芝、海鹰大厦、海澜花园、泰山名座、华明公寓、天一苑、恒达祥合苑等小区及周边区域。

三、招生程序

符合政策条件的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高层次人才、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学时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招生工作依据各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实施，如学区内学生数量超过了学校的接收能力，将按照以下七个类别顺序顺次安排学生就读，对其他学生适当进行学区调整。第一类别。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（已交付使用），且学生及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，以学生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。第二类别。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（已交付使用），学生为开发区户口的（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），以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登记时间或一手房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。第三类别。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（已交付使用），学生为区外户口，但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，以监护人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。第四类别。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（已交付使用），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，监护人具有开发区户口的（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），以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登记时间或一手房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。第五类别。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（已交付使用），学生及监护人均均为开发区以外户口的，以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登记时间或一手房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。第六类别。学生具有开发区户口，学生家庭在开发区无自有住宅的，以同一学区内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登记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。第七类别。学生监护人在开发区实现稳定就业，

在学区内租赁住宅居住的，以同一学区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。

四、学生报到

2022 级小学一年级新生采取线上方式报到，我局将通过“智慧招生平台信息推送”和“手机短信推送”的方式告知家长学生录取学校，请家长及时登录平台“系统消息”栏目查看录取结果，扫描识别本《简章》中相应学校的二维码，于 8 月 19 日前完成报到。

五、救济途径

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线上报到的，可联系学校电话报到（实验小学：6380173）。逾期不报到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教育分局教育处招生咨询电话：0535-6396782。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2022 年 8 月 17 日

